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议案 14 属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197,4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李智华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庄巍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洪志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金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99,845	99.8623	897,570	0.137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99,845	99.8623	897,570	0.13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99,845	99.8623	897,570	0.13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暂不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57,145	99.8558	275,850	0.0422	664,420	0.102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321,845	99.8657	875,570	0.134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0,735,399	99.775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朱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1,424,321	99.88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2.02	交易标的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2.03	交易方式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2.05	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130,376	70.3571	897,570	29.6429	0	0.0000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130,376	70.3571	897,570	29.6429	0	0.00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130,376	70.3571	897,570	29.6429	0	0.0000
1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12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52,376	71.0836	875,570	28.9164	0	0.0000
16.01	关于选举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5,930	51.7159				
17.01	关于选举朱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4,852	74.46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10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8.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后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30,000,000	否	否	2019.09.21	2020.9.21	2021.09.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6.08	2.09	生产经营
合计		30,000,000							26.08	2.0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00	115,030,000	99.99	8.03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5	0	0	0	0
杨学平	11,562,710	0.81	11,500,000	11,500,000	99.46	0.80	0	0	0	0
合计	182,038,350	12.71	181,810,000	181,810,000	99.87	12.6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2021 年 2 月 20 日	31,450,000	27.34	2.20	8.00
2021 年 6 月 3 日	38,860,000	33.78	2.71	3.09
2021 年 8 月 3 日	9,720,000	8.45	0.68	8.36
2021 年 8 月 24 日	5,000,000	4.35	0.35	2.6
2021 年 9 月 21 日	30,000,000	26.08	2.09	2.9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34,119.44 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322,115.31	1,823,384.59	428,045.36	1,670,266.74	498,730.72	1,039,014.26	-533,823.30	116,170.96
最近一期	2,375,710.68	1,812,360.78	394,884.31	1,399,367.68	563,349.90	513,252.75	47,707.44	59,227.42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78.52%	54.05%	48.64%	8.82%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 2,587,000,000 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25.87 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原因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稳岗补贴	2020 年 8 月	37,942.65	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 2019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9】18 号	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0 年 8 月	297,108.8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黑人社发【2015】42 号)	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专项奖补资金	2020 年 8 月	141,828.18	关于发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奖补资金	2020 年 8 月	1,200,000.00	关于发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复杂数控刀具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建设课题资金	2020 年 9 月	142,450.00	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9】773 号)	
蓉漂计划创新人才资助资金	2020 年 9 月	180,0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蓉漂计划"(原"成都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组通【2019】42 号)	
批量化制造精度自愈项目	2020 年 9 月	132,627.00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2020 年 9 月	200,000.00	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成高管发【2020】6 号)	
合 计		2,331,956.72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31,956.72 元。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8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新增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88,866,666.66 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 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元)	诉讼程序阶段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沪 74 民初 2451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	51,583,333.33	一审尚未开庭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沪 74 民初 2472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	237,283,333.33	一审尚未开庭

(二) 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88,866,666.66 元。

二、新增案件基本情况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2020)沪 74 民初 2451 号《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

2、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20 日,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产生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刚泰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提前到期;(2)上海刚泰黄金立即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归还贷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期内利息 1,583,333.33 元,并支付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7.125%计算的逾期利息;(3)上海刚泰黄金承担律师费 50,000 元;(4)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2020)沪 74 民初 2472 号《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

2、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20 日,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产生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刚泰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提前到期;(2)上海刚泰黄金立即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归还贷款本金 230,000,000 元并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期内利息 7,283,333.33 元,并支付以 23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7.125%计算的逾期利息;(3)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2)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与郑凯、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浙 01 民终 15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上诉方(原审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

被上诉方(原审原告):郑凯

被上诉方(原审被告):刚泰影视、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

2、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11 日,郑凯与刚泰影视签订《借款合同》,刚泰影视向郑凯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天,借款利率为每天 0.01%。同日,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与郑凯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就借款本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刚泰影视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各担保人未能依约承担保证责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延期还款达成和解,并追加抵押徐建刚先生名下房屋作为担保。原告郑凯撤诉后,刚泰影视未能及时足额还款。2018 年 9 月 10 日,郑凯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影视立即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金 40,000,000 及利息 444,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 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刚泰影视支付原告律师费 480,000 元;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原告郑凯对徐建刚先生用于抵押的财产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5 民初 10414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1)被告刚泰影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金 39,850,000 元并支付利息(截止 2018 年 9 月 17 日尚欠利息 426,020 元,已扣除 2018 年 9 月 14 日已收取的利息 100,000 元,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39,850,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3%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2)被告刚泰影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凯律师代理费 480,000 元;(3)被告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对被告刚泰影视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郑凯有权以被告徐建刚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9 号九区 87 号楼 -1 至 2 层的全部房屋(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75455 号)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5,58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250,580 元,由被告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 民终 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041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凯借款本金 39,85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041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凯律师代理费 480,000 元;

(3)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0414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郑凯有权以徐建刚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9 号九区 87 楼 -1 至 2 层的全部房屋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4)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041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5)刚泰控股、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徐建刚、张炜磊对刚泰影视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确认郑凯在刚泰影视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范围内对刚泰实业、益流置业享有保证债权。

(二)刚泰珠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珠宝")与天津迈沃思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迈沃思")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 民终 762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上诉方(原审被告):刚泰珠宝

被上诉方(原审原告):天津迈沃思

2、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26 日,天津迈沃思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珠宝向天津迈沃思交付品级为 Au99.99 的黄金金条 40,300 克,若刚泰珠宝无法交付上述黄金金条的,应支付原告黄金金条同等价值现金 13,290,940 元(参照中国黄金 Au99.99 金砖 500g、金砖 100g 薄片投资金条产品售价 329.8 元/克计算);2、刚泰珠宝向天津迈沃思支付代金券票面金额的现金 227.443 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案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15 民初 645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刚泰珠宝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天津迈沃思交付黄金产品(Au99.99)40,300 克,如刚泰珠宝不能交付的,则支付折价款 13,290,940 元;(二)刚泰珠宝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天津迈沃思支付代金券票面金额 227,443 元。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 民终 76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